

#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源区党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江源区党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是：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办学水平。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党校教学、研究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和定期检查、指导党校各分校执行情况。三、负责举办培训班、轮训班、读书班、理论研讨班，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和灌输。四、协同统战部办好社会主义学院，共同办班，负责对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有关内容的培训工作。五、负责以党校为阵地，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六、负责围绕国际国内及学校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定有关专题，组织力量进行党建理论研究，为校党委提供决策参考。七、负责组

织定期召开党校校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工作计划与安排、分析办班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八、负责党校教师聘任和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师资队伍；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九、负责从党校自身工作特点出发，切实加强党校和各分校的自身建设。十、负责做好学校党校和党校分校分工与配合工作。校党校主要负责干部、党员的培训，各分校在学校党校指导下主要承担入党积极分子及部分预备党员的培训，既要保证各类培训对象的数量，又要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十一、负责密切党校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联系与合作，认真做好学员的选派、管理和考核评优工作。十二、负责与上级领导机关和兄弟院校党校的联系，争取领导和支持，互通信息、互相交流，促进党校工作。十三、在校党委及校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与合作，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二、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党校为区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下设理论研究室、综合办公室、电教室等五个科室，纳入我单位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江源区党校 1 个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江源区党校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	------	----

1	中共白山市江源区委员会党校	2014 年纳入部门预算
2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另附表格)

## **第三部分**

#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15 年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00.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加一人。

###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收入预算 1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6 万元，占 100%；

###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支出预算 1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 万元，占 100%。

### **四、2015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党校 20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5（类）支出占 90%；208（类）支出占 6%；221（类）支出占 4%。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江源区党校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招待费 0.42 万元，与上年一致。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教育（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